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9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陳青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6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739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青雲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扣案之手銬（含鑰匙）壹副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青雲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2日9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手銬（含鑰匙）1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案之手銬（含鑰匙）1副可證。

三、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定有明文。又扣案之警用手

01 銬，係屬行政院95年5月30日行政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
02 函修正之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中應勤器械之
03 警銬，為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。被移送人
04 雖辯稱該手銬係供其娛樂之用云云，惟被移送人既未經許
05 可，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手銬（含鑰匙）1副
06 之行為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，
07 應依法論處。至扣案之手銬（含鑰匙）1副，係公告之查禁
08 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之
09 規定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入之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8款，第22
11 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黃進傑